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民路九号持有商业的正常运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以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人民路九号持有的商业房产进行抵押，同时追加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办理签署贷款协议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戴春晓、孟晓平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子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